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化妆品原液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盛和美业（枣庄）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426802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319f6		
建设项目名称	化妆品原液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6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盛和美业(枣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4MAC0UX3797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袁刚		
主要负责人（签字）	袁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袁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3MA3RWAG00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昕松	2014035370352014373003001053	BH007303	刘昕松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昕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07303	刘昕松
张灿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49733	张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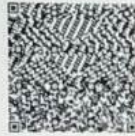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3MA3RWAG00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孔凡侠
经营范围 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监理；建设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环保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编制；废水、废气
污染防治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环保设备销售。(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3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4月23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光明大道2621号嘉汇大厦8
楼21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刘昕松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6.07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的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4年08月25日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2014035370352014373003001053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4635 No.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验真二维码：
验真码：ZRS39c8f4798af50504
证明编号：37049301240416F8794709

姓名	刘昕松		身份证号码	370	710		
当前参保单位	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在职人员
参保情况：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单位		累计缴费月数	备注
企业养老	202401-202403				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3	
失业保险	202401-202403				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3	
工伤保险	202401-202403				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3	

备注：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3MA3RWAG00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化妆品原液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昕松（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370352014373003001053，信用编号BH00730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昕松（信用编号BH007303）、张灿（信用编号BH049733）（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4 月 28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化妆品原液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70404-89-01-5757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袁刚	联系方式	135 25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峰城榴园镇承水西路 1000 米山东源大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117 度 33 分 41.95 秒, 34 度 45 分 43.8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82 化妆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6、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建设性质	☐ 改扩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4-370404-89-01-575737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VOCs、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项目废水排入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远小于临界量,因此,未设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等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 审批机关:山东省人民政府 规划领域:陶瓷、电子、机械制造、纺织、建材、化工、食品等。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召集审查机关: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号:鲁环审【2023】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 规划范围。2006 年 3 月, 山东省人民政府将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批准设立为省级开发区, 审核面积 4 平方公里。2009 年, 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开发区规划并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09 年 10 月出具了《关于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09〕115 号), 规划面积 10.97 平方公里。2017 年, 组织开展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7 年 8 月出具了《关于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17〕48 号)。根据区域发展现状和发展目标, 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重新组织编制了《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总规划面积 12.34 平方公里, 规划范围北至榴园路、南至枣临高速、东至大沙河、西至韩楼村。 (二) 产业定位。规划建立“3+3”的主导产业体系, 包括: 3 个基础产业: 纺织服装、食品加工、造纸; 3 个战略产业: 机械电子、新材料、生物科技。 (三) 发展目标。规划近期 2020—2025 年, 远期 2026—2035 年。规划 2025 年工业增加值达到 45 亿元, 2035 年工业增加值达到 100 亿元。 (四) 总体布局。规划构建“一心、两轴、四组团”空间功能布局结构。一心: 科创服务中心; 两轴: G206 南北向功能发展轴、鄒薛路东西向功能发展轴; 四组团: 基础产业提升组团、战略产业创新组团、新兴产业培育组团、榴园片区居住组团。 项目属于化妆品原液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所在地周围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污染物经过合理的处理后都能达到环境保护的标准,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场址选择合理, 符合峰城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的范畴，可视为“允许类”项目，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选址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榴园镇承水西路 1000 米山东源大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峰城区总体规划要求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结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该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情况如下： 表 1-1 项目与环环评[2016] 150 号文符合性一览表 <table><tr><th>(一)“三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要求</th></tr><tr><td>1、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改扩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td><td>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榴园镇承水西路 1000 米山东源大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通过核对《枣庄市峰城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示意图（局部）》（见附图 4）本项目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在城镇开发边界上，满足三区三线要求。</td><td>符合</td></tr><tr><td>2、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td><td>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符合改善环境质量的总体目标要求。</td><td>符合</td></tr><tr><td>3、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td><td>项目资源利用合理，未触及资源利用上线。</td><td>符合</td></tr></table>	(一)“三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改扩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榴园镇承水西路 1000 米山东源大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通过核对《枣庄市峰城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示意图（局部）》（见附图 4）本项目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在城镇开发边界上，满足三区三线要求。	符合	2、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符合改善环境质量的总体目标要求。	符合	3、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	项目资源利用合理，未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一)“三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改扩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榴园镇承水西路 1000 米山东源大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通过核对《枣庄市峰城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示意图（局部）》（见附图 4）本项目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在城镇开发边界上，满足三区三线要求。	符合										
	2、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符合改善环境质量的总体目标要求。	符合										
	3、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	项目资源利用合理，未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策提供重要依据。		
	(二)“一单”：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旨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符合
通过上表对照，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即本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峯城榴园镇承水西路1000米山东源大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结合《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枣环委字〔2023〕3号）相关要求，项目位于峯城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ZH37040420003)，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5。 与峯城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1-2。 表1-2 峯城区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严格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2、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3、电力、建材、化工、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4、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峯城榴园镇承水西路1000米山东源大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属于化妆品原液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限制、禁止的产业，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化工、冶金、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 2、禁止改扩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 3、新、改、扩建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定量或减量替代置换。 4、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清理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项目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上实环境(枣庄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固体	符合

		整治。城市文明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5、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6、强化煤化、电力等工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排放，减少硫化物等污染物进入土壤，并加强土壤重金属污染检测与治理；加强煤矸石的利用与清理。 7、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前，应认真排查拆除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	废物合理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3、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4、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质。 5、全面整治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 6、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等新型产品和先进施药器械，做好高毒农药替代工作，逐步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 7、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理，对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运和处理进行全过程安全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重污染天气期间企业根据相关要求进行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规定。 2、鼓励发展集中供热。 3、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 4、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5、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改扩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 6、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改扩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	项目用热采用电加热；用水量为716t/a，用水量较小，采用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项目能耗较低，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3、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四十四条 改扩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榴园镇承水西路1000米山东源大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属于工业园区。	符合
第四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采用严格的废气、废水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未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第四十六条 改扩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符合
第四十九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该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4、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与山东省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项目不属于低效落后产能。	符合
2	二、压减煤炭消费量	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3	三、优化货物运输方式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	项目不属于运输量较大的行业项目。	符合
4	四、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 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2025 年年底，各市至少建立 30 个替代试点项目，	项目不使用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	符合

	全省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2021 年年底前，完成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排查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的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组织开展有机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取消非必要的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的监控装置纳入监管。2025 年年底前，炼化企业基本完成延迟焦化装置密闭除焦改造。强化装载废气收集治理，2022 年年底前，万吨级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全部完成油气回收治理。2025 年年底前，80%以上的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储油库和依法被确定为重点排污单位的加油站，应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持续推行加油站、油库夜间加油、卸油措施。推动企业持续、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提升 LDAR 质量，鼓励石化、有机化工等大型企业自行开展 LDAR。加强监督检查，每年 O3 污染高发季前，对 LDAR 开展情况进行抽测和检查。2023 年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工业园区要建立统一的 LDAR 信息管理平台。（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5	五、强化工业源 NOx 深度治理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3 年年底前，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取消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监控装置纳入监管。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维修，减少污染物排放。	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6	七、严格扬尘污染管控。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围挡、覆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推进露天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对露天矿山生态环境的监测。	本项目施工期无土建施工，仅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影响较小。	符合
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鲁环委办〔2021〕30 号）要求。			

5、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政策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推动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严守水质“只能变好、不能变差底线，各市梳理河流水质指和湖库水质指数较高的河湖库及重点影响因子，形成重点改善河湖库清单。</td><td>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防控地下水污染风险：持续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5 年年底前，完成一批化工园区、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等其他重点污染源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在现有 29 万亩人工湿地的基础，进一步梳理适宜建设人工湿地的区域，形成需改扩建或修复的人工湿地清单合理调配空间资源，保障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用地。2021 年年底前，编制山东省人工湿地建设运行专方案。</td><td>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td><td>符合</td></tr> </table> 6、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政策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山东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完善垃圾分类标识体系，健全垃圾分类奖励制度。</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严格落实农用地安全利用：依法严格执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td><td>项目租赁现有车间，土地性质为工业用</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	不涉及	符合	2	推动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严守水质“只能变好、不能变差底线，各市梳理河流水质指和湖库水质指数较高的河湖库及重点影响因子，形成重点改善河湖库清单。	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3	防控地下水污染风险：持续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5 年年底前，完成一批化工园区、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等其他重点污染源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	不涉及。	符合	4	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在现有 29 万亩人工湿地的基础，进一步梳理适宜建设人工湿地的区域，形成需改扩建或修复的人工湿地清单合理调配空间资源，保障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用地。2021 年年底前，编制山东省人工湿地建设运行专方案。	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山东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完善垃圾分类标识体系，健全垃圾分类奖励制度。	不涉及	符合	2	严格落实农用地安全利用：依法严格执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	项目租赁现有车间，土地性质为工业用	符合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	不涉及	符合																																
2	推动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严守水质“只能变好、不能变差底线，各市梳理河流水质指和湖库水质指数较高的河湖库及重点影响因子，形成重点改善河湖库清单。	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3	防控地下水污染风险：持续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5 年年底前，完成一批化工园区、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等其他重点污染源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	不涉及。	符合																																
4	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在现有 29 万亩人工湿地的基础，进一步梳理适宜建设人工湿地的区域，形成需改扩建或修复的人工湿地清单合理调配空间资源，保障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用地。2021 年年底前，编制山东省人工湿地建设运行专方案。	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山东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完善垃圾分类标识体系，健全垃圾分类奖励制度。	不涉及	符合																																
2	严格落实农用地安全利用：依法严格执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	项目租赁现有车间，土地性质为工业用	符合																																

	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地，不涉及农用地	
3	严格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加强部门协同，畅信息共享，完善建设用地风险信息互通机制。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项目租赁现有车间，不涉及左侧情况	符合

7、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 2013 年 31 号公告）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本项目仅少量抽真空尾气产生的 VOCs 废气，经真空水箱吸收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含有有机卤素成分 VOCs 的废气，宜采用非焚烧技术处理。	本项目废气成分中不含有机卤素成分。	符合
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	本项目无恶臭气体排放。	符合
严格控制 VOCs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玻色因脱色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进行管理。	

五、运行与监测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设置污染源监测计划，并报送环保部门。	符合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设置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对设备进行维护管理。	符合												
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本次评价已要求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并备案。	符合												
可见，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8、项目与《山东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鲁环发（2017）331 号】文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 VOCs，与《山东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符合性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与《山东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 <table> <tr> <th>序号</th><th>《“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具体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针对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主要为涂料、油墨、合成革、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纤生产等行业企业，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印刷、家具、钢结构、人造板、注塑等制造加工企业，以及露天喷涂汽车维修作业等），在落实《2017 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山东省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细则》要求基础上，坚持边整治、边摸排，对新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坚持“先停后治”的原则。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为“网格长”的监管制度，明确网格督查员，落实排查和整改责任。</td><td>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整治范围内。</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各市要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逐步提高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的环保准入门槛，实行严格的控制措施。改扩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td><td>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项目</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针对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主要为涂料、油墨、合成革、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纤生产等行业企业，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印刷、家具、钢结构、人造板、注塑等制造加工企业，以及露天喷涂汽车维修作业等），在落实《2017 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山东省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细则》要求基础上，坚持边整治、边摸排，对新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坚持“先停后治”的原则。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为“网格长”的监管制度，明确网格督查员，落实排查和整改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整治范围内。	符合	2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各市要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逐步提高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的环保准入门槛，实行严格的控制措施。改扩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项目	符合
序号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针对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主要为涂料、油墨、合成革、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纤生产等行业企业，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印刷、家具、钢结构、人造板、注塑等制造加工企业，以及露天喷涂汽车维修作业等），在落实《2017 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山东省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细则》要求基础上，坚持边整治、边摸排，对新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坚持“先停后治”的原则。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为“网格长”的监管制度，明确网格督查员，落实排查和整改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整治范围内。	符合												
2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各市要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逐步提高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的环保准入门槛，实行严格的控制措施。改扩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项目	符合												

		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3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到 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 60%以上；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到 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 100%。在平板式木质家具制造领域，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家具制造业	符合
	4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改扩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	本项目为化妆品原液生产项目，不属于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且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符合
	5	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全面提高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使用比例，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工序必须密闭作业，配备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有机废气净化率达到 90%以上。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山东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 9、与《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经查询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10、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峯城榴园镇承水西路 1000 米山东源大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总占地面积 2400m²，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峯城经济开发区规划。 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资源充足，区域供水、供电设施完善，能够满足项目用水、用电、用气需求。项目厂址选择基本合理。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

盛和美业（枣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榴园镇承水西路 1000 米山东源大实业有限公司大院 3 号楼，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是一家从事化妆品生产的公司。

化妆品原液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榴园镇承水西路 1000 米山东源大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项目概述

盛和美业（枣庄）有限公司化妆品原液生产线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利用厂区内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2400m²，项目在原有生产线基础上，新购置搪瓷搅拌反应釜、接收罐、离心机、真空泵等设备，主要原辅材料为玻色因、木糖、水、戊二醇、己二醇、三胜肽、甘油、类蛇毒肽等，主要生产工序为配料、混合搅拌、过滤、浓缩、检测混料、电渗析、分装等。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化妆品原液生产能力由 320t/a 增加至 420t/a，其中玻色因原液 160t/a、三胜肽原液 130t/a、Syn-ake 肽原液 130t/a。

项目组成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联合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400m²，设置化妆品原液生产线，现有化妆品原液生产能力 320t/a。	建筑面积 2400m²，设置化妆品原液生产线，增加部分生产设备，化妆品原液生产能力达到 420t/a。	化妆品原液生产能力由 320t/a 增加至 420t/a	依托厂区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建筑面积 200m²，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1 座，建筑面积 200m²，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无变化	依托厂区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原料区位于生产车间内。	原料区位于生产车间内	无变化	依托厂区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无变化	依托厂区

						现有
		排水系统	项目仅少量生活污水、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及真空泵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仅少量生活污水、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及真空泵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无变化	依托厂区 现有
		软水系统	项目软水主要用于生产工艺用水，联合生产车间设置 1 套软水制备系统，采用离子树脂交换工艺，出水率为 75%。	项目软水主要用于生产工艺用水，联合生产车间设置 1 套软水制备系统，采用离子树脂交换工艺，出水率为 70%。	无变化	依托厂区 现有
		供电系统	用电量 2.2 万 kWh/a，由区域供电管网提供。	用电量 5 万 kWh/a，由区域供电管网提供。	无变化	依托厂区 现有
		供热系统	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无变化	依托厂区 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仅少量抽真空尾气产生的 VOCs 废气，经真空水箱吸收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仅少量抽真空尾气产生的 VOCs 废气，经真空水箱吸收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依托厂区 现有
		废水	项目仅少量生活污水、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及真空泵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仅少量生活污水、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及真空泵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无变化	依托厂区 现有
		固废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树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化	依托厂区 现有
		噪声	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无变化	依托厂区 现有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改扩建前工程数量(台/套)	改扩建后工程(台/套)	变化情况
1	搪瓷搅拌反应釜	500L	3	2	-1
2	搪瓷搅拌反应釜	1000L	1	1	/
3	搪瓷搅拌反应釜	2000L	1	3	+2
4	1500L 不锈钢搅拌反应釜	1500L	/	1	+1
5	3000L 搪瓷搅拌反应釜	3000L	/	2	+2
6	冷凝器	/	1	4	+3
7	过滤机	/	1	0	-1
8	电渗析机	/	1	1	/
9	真空泵	/	2	2	/
10	软水机	/	1	1	/
11	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1	1	/
12	循环水罐	10m ³	/	1	+1
13	冷却水罐	2t	/	2	+2
14	K300L 搪玻璃接收罐	300L	/	2	+2
15	热水罐	2t	/	1	+1
16	1500L 不锈钢储罐	1500L	/	1	+1
17	滴加罐	500L	/	2	+2
18	500L 不锈钢储罐	500L	/	3	+3
19	5000L304 储罐	5000L	/	1	+1
20	150L 不锈钢储罐	150L	/	1	+1
21	100L 不锈钢储罐	100L	/	1	+1
22	150L PP 储罐	150L	/	1	+1
23	300L 储气罐	0.3m ³	/	2	+2
24	200L PP 储罐	0.2m ³	/	2	+2
25	离心泵	50-32	/	1	+1

26	卧式离心泵	1HW40-200	/	1	+1
27	立式多级离心泵	QDL2-110	/	1	+1
28	立式管道泵	IHG100-100-5.5W	/	1	+1
29	无油立式真空泵	WLW-50AB	/	2	+2
30	无油立式真空泵	WLW-70AB	/	3	+3
31	压榨泵	—	/	1	+1
32	清洗泵	—	/	1	+1
33	气动隔膜泵	QBY-25	/	2	+2
34	进料泵	—	/	1	+1
35	氟塑料离心泵	SZ40-25-125SF26	/	4	+4
36	氟塑料离心泵	SZ50-32-125SF26	/	4	+4
37	直连氟塑料离心泵	25FSB-20L	/	1	+1
38	直连氟塑料离心泵	50FSB-20L	/	3	+3
39	直连氟塑离心泵	65FSB-20D	/	1	+1
40	第三代气动隔膜泵	QBY3-25	/	2	+2
41	电渗析膜堆	JQED-114016/250 400*1600	/	1	+1
42	单效浓缩蒸发器	1000/HL	/	1	+1
43	1250 平板离心机	Φ 1250mm	/	1	+1
44	平板密闭离心机	Φ 1200mm	/	1	+1
45	真空尾冷	6m ² 有缝管冷凝器加 500L 接收罐	/	1	+1
46	500KG 电动升降机	—	/	1	+1
47	螺杆空压机	BMVF7.5	/	1	+1
48	风冷冷水机	GC-20AC(D)	/	1	+1
49	自动隔膜压滤机	XAZG12/630-0K	/	1	+1
50	制氮机	4.5Nm ³ /H	/	1	+1

51	不锈钢压滤机	二手,孔径 300	/	1	+1
52	7.5 螺杆式空压机	—	/	1	+1
53	板框过滤器	DCG-300	/	1	+1
54	碳化硅冷凝器	6m ²	/	1	+1
55	500L 单效蒸发器	500L/H	/	1	+1
56	PP 离子交换柱	500L Φ 500*2600H	/	2	+2
57	300L PP 树脂柱	300L	/	1	+1
58	PP 离子交换柱	100L Φ 300*1500H	/	4	+4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3。

表 2-3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改扩建前项目产能 (t/a)	改扩建后项目产能 t/a	变化情况
1	玻色因原液	120	160	+40
2	三胜肽原液	100	130	+30
3	Syn-ake 肽原液	100	130	+30
4	合计	320	420	+100

4、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表 2-5。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改扩建前项目年消耗量	改扩建后年消耗量	变化情况	贮存方式	备注 (粉状/液体/粒状) (桶装/袋装)
玻色因原液							
1	玻色因	t/a	30	35	+5	低温、密封	液体/桶装
2	木糖	t/a	10	12	+2	常温、密封	粉状/袋装
3	戊二醇	t/a	10	30	+20	常温、密封	液体/桶装
4	己二醇	t/a	30	30	/	常温、密封	液体/桶

							装
5	活性炭	t/a	4.5	7	+2.5	常温、密封	粉状/袋装
6	软化水	t/a	40	53	+12	常温、密封	液体/桶装
7	树脂	t/a	/	0.1	+0.1	常温、密封	粉状/桶装
三胜肽原液							
8	三胜肽	t/a	0.1	0.2	+0.1	低温、密封	粉状/袋装
9	戊二醇	t/a	10	20	+10	常温、密封	液体/桶装
10	软化水	t/a	89.9	109.8	+27.9	常温、密封	液体/桶装
类蛇毒肽原液							
11	甘油	t/a	10	12	+2	常温、密封	液体/桶装（最大存储量5t）
12	类蛇毒肽	t/a	0.3	0.4	+0.1	低温、密封	粉状/袋装
13	软化水	t/a	89.7	117.6	+27.9	常温、密封	液体/桶装

表 2-5 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改建前能源年消耗量	改建后能源年消耗量	单位	物料来源
1	新鲜水	359	716	m³/a	当地自来水管网
2	电	2.2	5	万 kWh/a	区域供电系统

5、工作制度、劳动定员与实施进度

拟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4 人，建成后全厂定员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2400h。

本项目预计从 2024 年 6 月施工，2024 年 9 月正式投产，建设期 3 个月。

6、公用工程

（1）给水

给水系统：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工艺用水及真空泵补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饮用及盥洗用水，本项目改扩建新增劳动定员 4 人，改扩建后职工 2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规定，管理人员和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宜采用 30-50L/（人·d），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管理人员和

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均取 40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240m³/a）。

②生产工艺用水

项目生产工艺用水为软水，混和搅拌反应釜采用蒸汽加热搅拌，蒸汽由电加热蒸汽发生器提供。工艺用水量为 480m³/a。其中，432m³/a 软水来自冷凝回用水，耗损 10%，280.4m³/a 进入产品，则需补充软水制备用水 328.4m³/a。项目软水制备设备采用阳离子树脂罐制备，树脂罐需定期进行反冲洗及再生，软水制备需要使用新鲜水 470m³/a，反冲洗及再生排水量约 141.6m³/a。

③真空泵补水

项目采用水环式真空泵，真空泵水箱需定期排污并补水，补水用量约为 6m³/a。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726m³/a，由区域管网引入，依托厂内现有供水系统，可满足项目用水要求。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落水管排至室外沟渠。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产生量为 0.64m³/d（192m³/a），经化粪池排入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②生产废水

本项目冷凝水回用水 432m³/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纯水制备产生的软化废水，其中纯水设备制水率为 70%，反冲洗及再生排水量约 141.6m³/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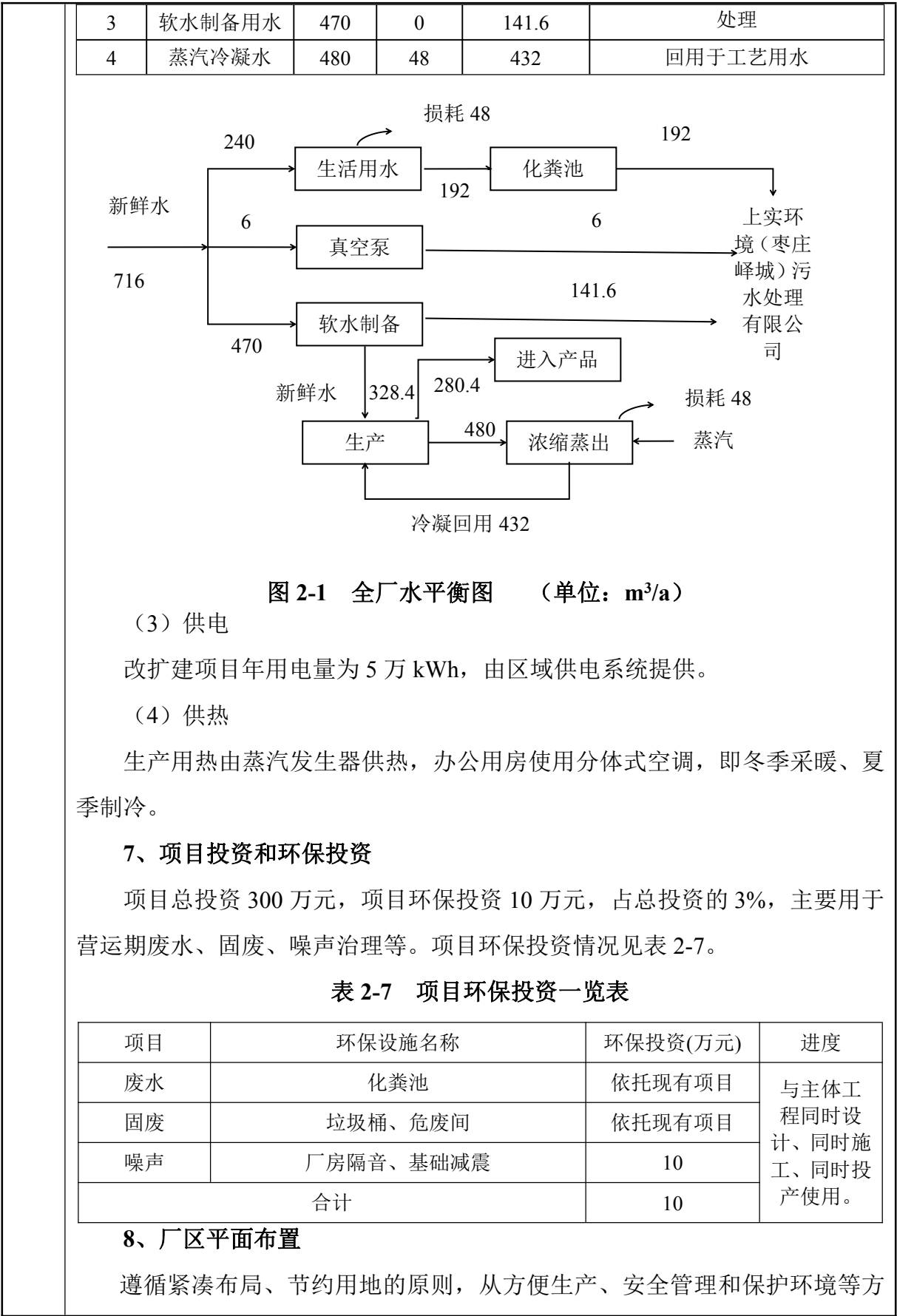
③真空泵排水

项目采用水环式真空泵，真空泵水箱需定期排污并补水，排水量为 6m³/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水平衡：项目水平衡情况见表 2-6，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表 2-6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 m³/a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量	损耗	废水产生量	去向
1	生活用水	240	48	192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到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真空泵补给水	6	0	6	



	面进行综合考虑，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防火、防爆、安全、卫生、节能、环保等规范要求，在满足生产工艺，结合公用设施的前提下进行场地总体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峄城榴园镇承水西路 1000 米山东源大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该车间为联合生产车间，生产区、仓储区均在生产车间内。该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厂房，在厂房南侧设置一个出入口，危废间位于厂区东北侧。 综上所述，厂区总平面布置分区明确、布置紧凑，平面布置从环境保护角度基本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运营期 玻色因工艺流程说明： （1）投料搅拌 将计量好的物料木糖、水、戊二醇，通过自动进料系统加入搅拌反应釜中，升温搅拌，确保混合均匀，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机械设备噪声。 （2）脱色过滤 混合均匀后的原液加入活性炭进行脱色，通过抽滤槽将活性炭与滤液分离，在经过板式过滤器彻底除碳，除碳后的料液进树脂脱色。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废树脂、机械设备噪声。 （3）离心、浓缩 过滤后的有效成分含量较低，离心机离心后，采用真空浓缩的方式蒸出水，以提高含量，水蒸气经冷凝器冷凝成水进入接收罐收集，回用于生产，剩余料液进电渗析，电渗完成后进搅拌反应釜继续负压浓缩，料液中含有戊二醇，真空浓缩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并通过抽真空排除。 （4）检测混料 浓缩后，检测含量，含量达到要求后再进行配料，将计量好的玻色因、己二醇加入，充分搅拌均匀，混匀后，再取样检测含量合格后下一步。 （5）分装 检测含量合格后，灌装，封口，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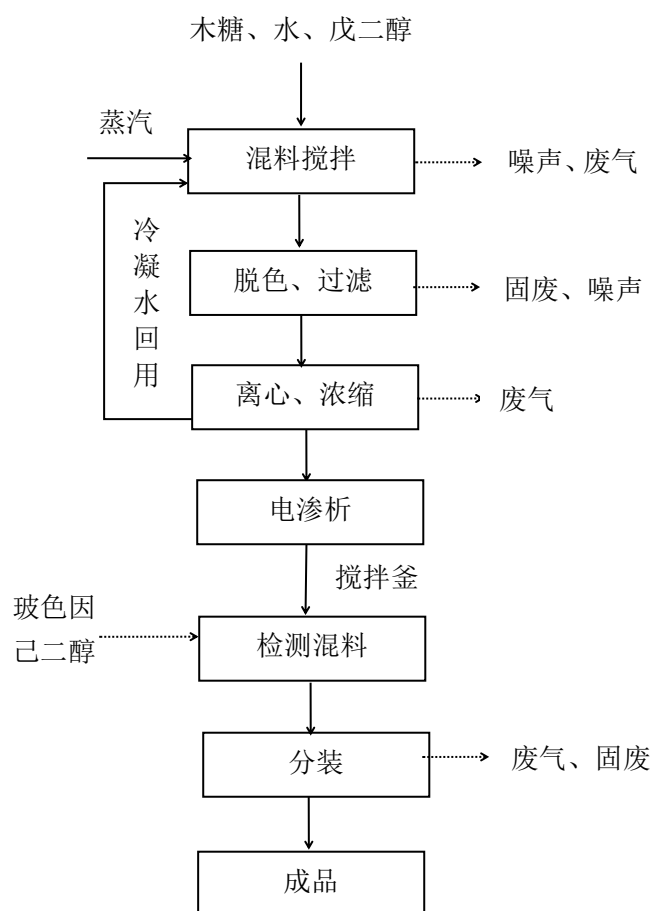


图 2-2 玻色因原液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三胜肽工艺流程说明：

(1) 混料搅拌

将计量好的三胜肽、戊二醇、软化水加入搅拌反应釜中，搅拌均匀。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机械设备噪声。

(2) 过滤检测

充分混匀后，通过过滤机过滤原液，取样检测含量合格后，进行下一步分装。

(3) 分装

灌装，封口，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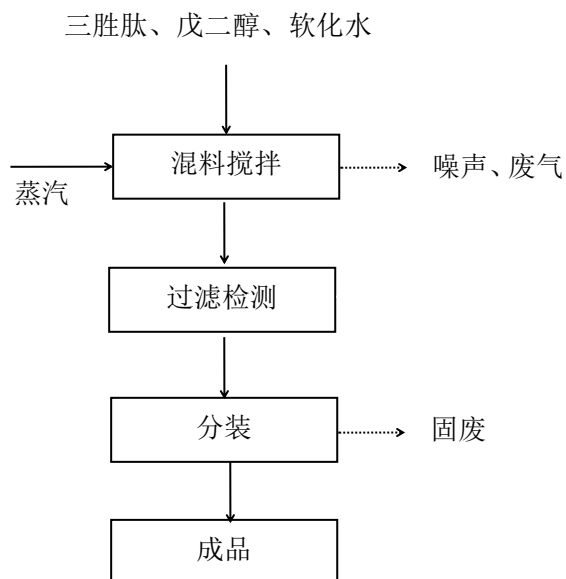


图 2-3 三胜肽原液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类蛇毒肽工艺流程说明：

(1) 混料搅拌

将计量好的类蛇毒肽、甘油、软化水加入搅拌反应釜中，搅拌均匀。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机械设备噪声。

(2) 过滤检测

充分混匀后，通过过滤机过滤原液，取样检测含量合格后，进行下一步分装，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3) 分装

灌装，封口，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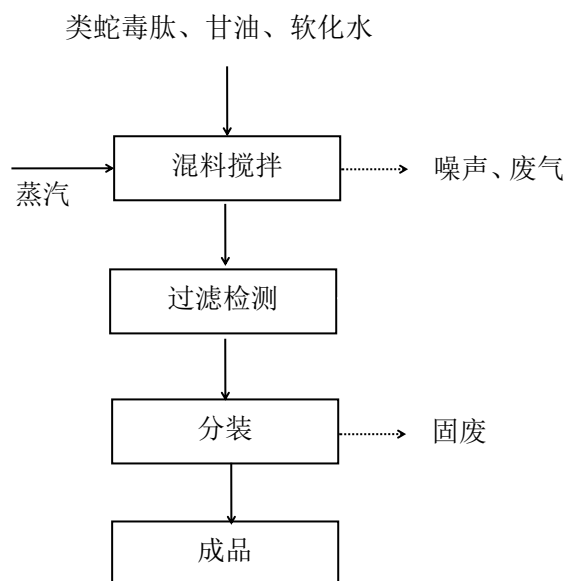


图 2-4 类蛇毒肽原液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运营期间，产污情况如下：

表 2-8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方式
废气		投料	颗粒物	密闭车间，厂区绿化。
		浓缩	VOCs	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废水		软水制备	全盐量	排入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抽真空系统	COD、BOD ₅ 、溶解性总固体等	排入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浓缩蒸汽冷凝水	-	收集后回用与生产，不外排。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pH、总磷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采取基础减震、厂界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包装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处理
	危险废物	玻色因原液脱色	废活性炭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树脂脱色	废树脂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现有工程为盛和美业（枣庄）有限公司化妆品原液生产项目,均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现有工程简介

1、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2022 年 12 月，盛和美业（枣庄）有限公司委托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盛和美业（枣庄）有限公司化妆品原液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2 月 13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以枣环峰审字[2023]3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23 年 5 月企业完成自主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具备年产 320 吨化妆品原液生产能力。环评批复（见附件 5）及验收意见（见附件 7）。

2023 年 4 月 8 日，建设单位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70404MAC0UX3797，为登记管理类。

本项目承建单位现有工程环评及批复情况见表 2-9。

表 2-9 现有工程环评及批复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备注
盛和美业（枣庄）有限公司化妆品原液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枣峰环审字[2023]3 号文（枣庄市峰城区环境保护局，2023 年 2 月 13 日）	2023 年 5 月企业完成自主验收	

现有工程主要组成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联合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400m ² ，设置化妆品原液生产线，依工艺流程依次布置生产加工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建筑面积 200m ² ，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原料区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项目仅少量生活污水及抽真空废气外排，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软水系统	项目软水主要用于生产工艺用水，联合生产车间设置 1 套软水制备系统，采用离子树脂交换工艺，出水率为 75%。
	供电系统	由区域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仅少量抽真空尾气产生的 VOCs 废气，经真空水箱吸收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项目仅少量生活污水及抽真空废水外排，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二、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					
(1)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盛和美业（枣庄）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报告可知(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JWT(2024)0412004 号，2024.4.18)可知，企业废气污染源监测结果均达到相应标准(监测报告见附件 7)。					
企业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抽真空尾气。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在抽真空系统下，先经冷凝器冷凝，然后通过真空水箱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4.12	颗粒物 (mg/m³)	1#上风向	0.219	0.204	0.194
		2#下风向	0.293	0.28	0.302
		3#下风向	0.269	0.296	0.273
		4#下风向	0.308	0.301	0.3
	非甲烷总烃 (mg/m³)	1#上风向	0.87	0.91	0.96
		2#下风向	1.08	1.28	1.27
		3#下风向	1.15	1.29	1.3
		4#下风向	1.2	1.22	1.26
由上表可知，厂区正常运行期间，厂界 VOCs 最大值为 0.30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厂界颗粒物最大值为 1.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1.0mg/m³）。					
(2) 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2-12。					
表 2-12 厂界噪声现状检测值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昼间
	1#西厂界 1m 处	53
	2#南厂界 1m 处	49
注：采样时间为 2024.04.12 企业实行单班制，夜间不生产。根据以上检测报告数据可知，现有工程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三、后期环保建议 加强安全生产，做好风险排查，做好自行检测。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2023 年峯城区大气自动监测点常规因子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3 年峯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月份	SO ₂ (ug/m ³)	NO ₂ (ug/m ³)	PM ₁₀ (ug/m ³)	PM _{2.5} (ug/m ³)	CO(mg/m ³)	O ₃ (ug/m ³)
1 月	17	38	148	88	1.4	97
2 月	14	35	98	59	1	103
3 月	14	35	121	55	0.8	159
4 月	12	24	62	28	0.8	158
5 月	12	20	59	27	0.8	184
6 月	10	20	56	22	0.7	218
7 月	7	17	38	17	0.7	174
8 月	10	18	46	21	0.6	191
9 月	10	23	60	32	0.8	192
10 月	10	38	88	41	0.8	167
11 月	11	38	95	49	1	111
12 月	12	36	106	70	1.2	77
年均 值	12	28	80	42	1	184
年平 均标 准值	60	40	70	35	4(日均值)	160(8h 均 值)

监测结果表明，2023 年峯城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和 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O₃ 和 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PM_{2.5} 超标主要是因为一是枣庄市的能源消耗仍然以煤炭为主，煤炭消耗量大，清洁能源比例较低，煤炭是枣庄市主要的工业和民用燃料。二是与区域内建筑扬尘、汽车尾气、北方气候干燥易起扬尘，及区域内工业污染源密集排放有关。

为进一步改善当地环境质量，枣庄市政府制定了《枣庄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根据该规划，当地将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以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强化多污染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协同开展 PM_{2.5} 和 O₃ 污染防治，在夏季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主，重点监管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等 PM_{2.5} 和 O₃ 前体物排放；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污染管控为主，重点监管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组织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减排方案。实施重点行业 NO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积极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加强各类施工工地、道路、工业企业料场堆场、露天矿山和港口码头扬尘精细化管控。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地表水系属淮河流域京杭运河水系，区域内主要河流为峰城大沙河。枣庄市环境监测站在贾庄闸设有监测断面，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3 年简本）》，2023 年贾庄闸水质监测年报结果见表 3-2。

表 3-2 2023 年贾庄闸地表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项目	pH(无量纲)	高锰酸盐指数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铜
年均值	8	5.4	19	0.37	0.126	9.9	0.001
标 准	6-9	≤6	≤20	≤1	≤0.2	≤1	≤1.0
监测项目	锌	镉	BOD ₅	砷	硒	汞	铅
年均值	0.011	0.00003	3.1	0.0007	0.0004	0.00002	0.0004
标 准	≤1.0	≤0.005	≤4	≤0.05	≤0.01	≤0.0001	≤0.05
监测项目	氟化物	六价铬	氰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LAS	硫化物
年均值	0.451	0.002	0.002	0.0002	0.01	0.03	0.01
标 准	≤1.0	≤0.05	≤0.2	≤0.005	≤0.05	≤0.2	≤0.2

由表 3-2 可以看出，2023 年峰城大沙河贾庄闸断面检测指标除总氮超标以外，其他各水质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枣庄市为进一步改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保障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采取了一系列区域削减的措施：枣庄市出台了《枣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过工业企业污水集中治理、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增加城市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配套工程建设、全力推进生态湿地建设、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城镇生活污染防治，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合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加强农村生产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实行综合治理措施，地表水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数据引用山东省枣庄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3 年简本）》峯城区三里庄水源地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2023 年峯城区三里庄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III 类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III 类标准
1	pH(无量纲)	7.2	6.5-8.5	12	铁	0.005	<0.3
2	总硬度	544	<450	13	锰	0.002	<0.1
3	硫酸盐	199	<250	14	铜	0.0045	<1.0
4	氯化物	94.6	<250	15	锌	0.022L	<1.0
5	耗氧量	0.54	<3.0	16	硒	0.0002	<0.01
6	氨氮	0.01	<0.50	17	砷	0.00015	<0.01
7	氟化物	0.266	<1.0	18	汞	0.00002L	<0.001
8	总氰化物	0.001L	<0.05	19	铅	0.00013L	<0.01
9	挥发性酚类	0.0002L	<0.002	20	铬(六价)	0.002L	<0.05
10	硝酸盐	24.5	<20.0	21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1L	<3
11	亚硝酸盐	0.003L	<1.0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2023 年峯城区三里庄水源地地下水总硬度、硝酸盐超标，其他水质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总硬度超标是由地质构造所造成，不是污染所致。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峯城榴园镇承水西路 1000 米山东源大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地周围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为东侧的桃花村及西侧的源大家园。根据 2024 年 4 月 19 日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对桃花村声环境检测报告（见附件 8），项目周围声环境敏感点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

环境保护目标	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检测数据详见表 3-4。			
	表 3-4 环境噪声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值	标准值
	桃花村	昼间	46	60
	源大家园	昼间	52	60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附近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无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6、辐射环境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7、其它环境问题			
	该地区无生态环境问题。该地区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及附图 4。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源大家园	小区	W	50m
	桃花村	村庄	E	20m
	福星花园	小区	N	318
	桃花源小区	小区	NE	437
	明月花园	小区	E	370
	峯城区职专	学校	E	240
	枣庄一中	学校	SE	290
	桃园新居	小区	S	100
	峯州中学	学校	SW	140
	枣庄东方国际学校	学校	W	80
	青檀中学	学校	WNW	310
	未来星幼儿园	学校	NW	460
	北刘庄村	村庄	WSW	270
	栾庄村	村庄	W	480
	桃花幼儿园	学校	ENE	330

	智慧宝宝幼儿园	学校	NE	480															
2、地表水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占地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声环境 项目占地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d>名称</td><td>保护对象</td><td>相对厂址方位</td><td>相对厂址距离 /m</td><td>环境功能区</td></tr><tr><td>桃花村</td><td>村庄</td><td>E</td><td>20m</td><td rowspan="2">《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td></tr><tr><td>源大家园</td><td>小区</td><td>W</td><td>50m</td></tr></table> 5、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附近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无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桃花村	村庄	E	20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源大家园	小区	W	50m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桃花村	村庄	E	20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源大家园	小区	W	50m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VOCs、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7、表 3-8。 表 3-7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d>序号</td><td>污染物</td><td>厂界浓度限值 (mg/m³)</td><td>执行标准</td></tr><tr><td>1</td><td>颗粒物</td><td>1.0</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	厂界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厂界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VOCs(非甲烷总烃)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反冲洗废水、真空泵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出厂标准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等级标准及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经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峰城大沙河。

表 3-9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GB/T31962A 等级标准	6.5~9.5	500	350	400	45	70	8
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6~9	500	200	500	40	50	5
本项目出厂标准	6.5~9	500	200	400	40	50	5

3、噪声

施工期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运营期（3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真空泵排水、树脂罐再生及反冲洗废水，项目废水经管网一同排入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排入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 COD 量为 0.12t/a，氨氮为 0.01t/a，从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的 COD 量为 0.017t/a，氨氮为 0.002t/a，所需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总量指标内，因此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改扩建建筑物，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工程量较小，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再叙述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运营期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及抽真空尾气，产生量较小，均无组织排放。 (1) 投料粉尘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为玻色因、木糖、戊二醇、己二醇、三胜肽、甘油、类蛇毒肽、软化水、活性炭、树脂，其中甘油、软化水、戊二醇、己二醇、玻色因都是液体，无粉尘产生；木糖、活性炭、树脂、三胜肽、类蛇毒肽是粉状物料，有粉尘产生。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及同类项目产污系数，原料混合搅拌产污系数 0.2kg/t 原料，生产车间粉状投料 20.5t/a，则混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 0.004t/a，产生速率为 0.002kg/h。产生量低，产生的颗粒物大部分在车间内沉降，然后通过吸尘器清理，少量无组织排放。 (2) 抽真空尾气 玻色因原液等产品在物料混合搅拌均匀后，需加热浓缩，将大部分水分蒸出，浓缩尾气主要为有少量戊二醇的水蒸气。因戊二醇沸点高于水，且加热温度为 80℃，戊二醇少量蒸出。浓缩尾气在抽真空系统下，先经冷凝器冷凝，然后通过真空

水箱无组织排放。

VOCs 产生量约为戊二醇物料量的 1%，约 0.05t/a，经冷凝器冷凝去除率约 80%，则抽真空尾气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a，排放速率为 0.004kg/h。

项目建成后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备注
M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2	0.004	2400	
		VOCs	0.004	0.01	2400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

表 4-2 污染源参数表（面源）

面源名称	面源起始点(度)	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 夹角(度)	面源初始排 放高度(m)
生产车间	117 度 33 分 41.95 秒， 34 度 45 分 43.84 秒	/	40	60	0	8
执行标准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1.0mg/m ³ ）。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看出，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落水管排至室外沟渠。结合公用工程分析可知，改扩建后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真空泵排水、反冲洗废水，产生量共 339.6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全盐量。生活污水及真空泵排水、反冲洗废水一同排入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根据盛和美业（枣庄）有限公司废水监测报告可知(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JWT(2024)0523008 号，2024.5.28)可知，企业废水全盐量监测结果均达到相应标准(监测报告见附件 9)。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350mg/L、氨氮 35mg/L，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染量为 0.12t/a、氨氮 0.01t/a。经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即 COD50mg/L、氨氮 5mg/L）后，排入峰城大沙河，最终排入峰城大沙河的污染量为 COD0.017t/a、氨氮 0.002t/a。

综上所述，项目完成后，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废水出厂排放情况		经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情况		采取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总排放口	339.6m³/a	氨氮	35	0.01	5	0.002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郭河。
			COD	350	0.12	50	0.017	

厂区化粪池应按照相关要求防渗。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杜绝污水跑、冒、滴、漏，以保护周围水环境。

综上，在落实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水不会直接排入外部环境，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主要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是搅拌反应釜、电渗析机、真空泵、离心机、离心泵、板框过滤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70~90dB(A)，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见表4-4。

表 4-4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	搅拌反应釜组	点源	71.02	平衡安装、基	219	145	1	33.04	69.04	稳定声源	20	42.97	1

2	车间	电渗析机	点源	60	基础 减 震、 隔 声	230	116	1	33.04	58.02		20	31.95	1
3	车间	真空泵组	点源	75		222	120	1	33.04	73.01		20	46.95	1
4	车间	离心机组	点源	60		227	119	1	33	58.02		20	33.95	1
5	车间	离心泵组	点源	70		223	117	1	33	68.01		20	41.95	1
6	车间	板框过滤机	点源	50		224	116	1	33	48.02		20	21.95	1

3.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一、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型进行预测，模式如下：

1、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的具体预测公式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二、预测参数的确定

1、点声源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A_{div}):

$$A_{div}=20Lg(r/r_0)$$

式中: r —预测点到噪声源距离, m ;

r_0 —参考点到噪声源距离, m

2、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 A_{atm}

拟建项目噪声以中低频为主, 空气吸收性衰减很少, 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

3、屏障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噪声在向外传播过程中将受到厂房或其它车间的阻挡影响,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 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本项目车间对室内噪声源的噪声衰减量取 20dB。

4、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A_{gr}

主要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附加衰减量, 根据厂区布置和噪声源强及外环境状况, 可忽略不计本项附加衰减量。

5、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A_{misc}

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等, 一般情况下不考虑自然条件(如风、温度梯度、雾)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

经过计算, 在考虑减振及车间隔声效果的情况下, 本项目设备噪声在不同距离情况下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5 厂界预测结果表

序号	点名称	贡献值(dBA)	环境背景值(dBA)	环境噪声预测值(dBA)	评价标准(dBA)	是否超标
1	东厂界	44.88	/	/	60	达标
2	北厂界	35.7	/	/	60	达标
3	西厂界	35.4	/	/	60	达标
4	南厂界	38.03	/	/	60	达标
5	桃花村	47.79	46	50	60	达标
6	源大家园	37.75	52	52.16	60	达标

为进一步减小设备运行过程中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确保厂界稳定达标, 本环评建议项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源头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在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②合理布局，合理布置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车间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车间的隔音措施，如安装隔声门窗。对工人采取适当的劳动保护措施，减小职业伤害。加强工人的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④厂界加强绿化，既可以吸声，又可以降低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

经上述噪声防治措施治理后，项目对厂区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4 人，建成后全厂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材料采用袋装、桶装，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预计产生量 3t/a，定期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玻色因原液生产中使用活性炭进行脱色，根据企业提供活性炭使用量 7t/a。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本项目废物代码 900-039-49。

②废树脂

玻色因原液生产中使用树脂进行脱色，根据企业提供树脂使用量 0.1t/a，每三

年更换一次。废树脂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树脂，本项目废物代码 900-039-49。

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6。

表 4-6 项目固废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3	桶装	环卫部门清运	3
2	包装	废弃包装物	一般工业固废 303-009-07	/	固态	/	1	/	外售综合利用	1
3	玻色因脱色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有机物	固态	T	7	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4	树脂脱色	废树脂	危险废物	有机物	固态	T	0.3/3a	袋装		0.3

4.2 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垃圾

定点存放于带盖生活垃圾桶，回用于厂内绿化。

(2)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④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⑤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B、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	---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原则上管理计划按年度制定，并存档 5 年以上。同时要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环境监测计划，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及国家和省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污染是指人类活动所产生的物质(污染物)，通过各种途径进入土壤，其数量和速度超过了土壤的容纳能力和净化速度的现象。土壤污染可使土壤的性质、组成及性状等发生变化，使污染物质的积累过程逐渐占据优势，破坏土壤的自然动态平衡，从而导致土壤自然正常功能失调，土壤质量恶化，影响作物的生长发育，以致造成产量和质量的下降，并可通过食物链危害生物和人类健康。 本工程污染物质对土壤的主要影响途径如下： (1)施工期 施工期对土壤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间的污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堆放及施工设备漏油等，造成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正常情况下，施工中不应有施工机械的含油污水产生，但在机械的维修过程中就有可能产生油污，因此，在机械维修时，应把产生的油污收集，集中处理，避免污染环境；平时使用中要注意施工机械的维护，防止漏油事故的发生。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生产/生活污水基本不会对项目区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2)运营期
--	--

	运营期项目对土壤的污染途径主要有：大气沉降、废水垂直入渗、固废淋溶入渗等。 大气沉降：项目废气中的污染物经干/湿沉降后，降落到地表从而污染土壤。污染物主要集中在土壤表层，可引起土壤土质发生变化，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的平衡。 废水渗漏入渗：项目生活污水不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事故状态下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发生泄漏，致使土壤受到无机盐、有机物或病原体的污染。 固废淋溶入渗：项目产生的固废，尤其是危废，在贮存或运输过程中通过扩散、降水淋洗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土壤。 本项目对土壤的污染途径主要为：①事故状态下或防渗措施失效情况下，废水泄漏，并垂直入渗；②固体废物如未按规定贮存，或事故状态下，渗滤液或经降水淋溶下渗，可能会造成土壤污染。 本项目应采取下列土壤污染控制措施： (1)控制拟建项目“三废”的排放。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质；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浓度，使之符合排放标准。 (2)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各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进行厂区全过程防渗处理。涉及生产车间、化粪池、危废间等区域应做好防渗层的检查维修工作，及时对破损的防渗层进行修补。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物料及污染物均须确保与天然土壤隔离，不会通过裸露区渗入到土壤中，尽可能避免对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生产过程中做好对设备的维护、检修，切实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应加强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 (4)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5)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	---

(6)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项目用地土壤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规定及时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是废水、废液等通过包气带渗漏污染地下水。

①项目厂区内废水渗漏，主要是化粪池、危废间发生渗漏、含有较高浓度污染物将渗入地下从而污染地下水；

②本项目建成后，原有可渗透的土地变为不可渗透的人工硬化地面，减少了污染物入渗对地下水的影响；

③车间、化粪池、危废间采取混凝土防渗措施，做好防渗基础。

车间属于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化粪池、危废间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做好对设备的维护、检修，切实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处理，同时，应加强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警报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采取以上措施，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等文件要求，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本项目进行风险识别，进行风险评价，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化妆品原液生产线改扩建项目，涉及的主要物资有戊二醇、己二醇、甘油、三胜肽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相关规定，均不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风险调查结果，对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逐一排查，项目生产中存在的潜在事故风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戊二醇、己二醇、甘油属于可燃液体，存在发生火灾的隐患。但是厂区内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会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在高温环境下会因燃烧而产生废气污染物进入空气中，对厂区周围及下风向的环境空气产生影响，事故发生后到结束前这一时段内污染程度会达到最大，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可能会超过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同时，在火灾事故的处理过程，还会产生消防废水等污染，本项目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风险较小，风险可控。

② 泄漏事故

项目原材料甘油等出现泄漏时，可能进入地表水体、地下水体，可能发生泄漏的环节主要在原料库、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使用原料不涉及剧毒物质或一般毒物，且厂区内原辅材料的总储存量不大，危险单元中的物质存在量较少，局部泄漏量很少，因此泄漏后对周围人群健康影响不大，但可能会对地表水、土壤造成一定污染。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报警装置，给排水系统和通风系统等。

②厂房内布置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当发生火灾爆炸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污染事故等污染较严重的风险事故时，确保厂内及周边人员尽快撤离事故点，保障人员生命安全。

③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④禁止员工在厂内吸烟点火，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加强消防培训，更多的立足自防自救。

⑤细化事故应对措施；平时进行职工教育和信息发布，并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则应积极组织应急撤离、落实应急医疗救护，并做好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采取相关善后恢复措施。

⑥加强安全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应急领导小组，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设施和资源，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爆炸污染大气环境，泄漏事故污染土壤、地表水环境。火灾、爆炸事故其对主要发生事故的厂房及厂房周围较近范围内，可能会造成厂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厂外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处于可以接受的水平。但项目仍应设立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并进行有效处置，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将发生环境风险的可能性降至最低。为确保环境安全，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议建设单位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有关专家评审后，到枣庄市生态环境峰城分局备案。

表 4-7 事故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生产车间、危废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应急机构包括抢险救援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助组；人员包括应急组长、副组长及组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警级别分为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三个预警级别。
4	应急救援保障	包括通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应急物资保障（消防水池、消防栓、灭火器、防毒面具、工作服、自给式正压空气呼吸器、防化服、急救药箱等足量的应急救援装备和设施）、经费保障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公司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防爆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项目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如下：

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②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③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④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安全环保科承担；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⑤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以及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⑥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和给排水管网图等。

8.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依据和基础，它为环境统计和环境定量评价提供科学依据，并据此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开展环境监测的目的在于：

(1)检查、跟踪项目投产后运行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掌握环境质量的变化动态；

(2)了解项目环境工程设施的运行状况，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对项目所有的污染源(废水、噪声、固废等)情况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进行定期检查,针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建议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根据项目特点,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订监测制度。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VOCs、颗粒物	每年一次
废水	总排水口	COD、BOD ₅ 、氨氮、SS、pH、全盐量等	每年一次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每季度一次
固废	统计全厂固废量,统计固废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和去向,每月统计 1 次		

8.3 排污许可要求

项目建成后应依法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排放物许可证,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做到持证排污。排污许可证应载明项目排污口的位置、数量、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的种类,许可排放浓度及许可排放量。排污许可证副本应载明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无组织排放控制等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自行监测方案、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等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信息公开要求。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8.4 环境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相关规定可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要求，建设单位应依据环评文件、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按照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在具备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后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1)环保工程设计要求

①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废气、废水、噪声治理以及固废收集等工作；

②核准环保投资概算，要求做到专款专用，环保投资及时到位。

(2)环保设施验收建议

①验收范围

a、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污染防治和保护环境所建设的配套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等。

b、本报告表和有关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保措施。

②“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详见表 4-9。

表 4-9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验收表

类别	验收内容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建设时间
废气	厂界无组织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	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排放限值；无组织粉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废水	生活污水、真空泵排水、树脂罐反冲洗废水等	经市政管网排入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水出厂标准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等级标准及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厂界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隔声、	经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Leq(A)	基础减振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各类固废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一般固废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情况	事故水池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防渗措施	建设、落实情况	分区防渗	有效防止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VOCs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	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排放限值；无组织粉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真空泵排水、树脂罐反冲洗废水等	COD BOD ₅ NH ₃ -N	经市政管网排入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水出厂标准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及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厂界	LeqA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废树脂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分区防渗，车间地面硬化，化粪池和危废间重点防渗处理。确保废水不会直接与土壤接触或随雨水外流污染土壤等。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所在地附近没有珍稀动植物群落和其他生态敏感点，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报警装置，给排水系统和通风系统等。 ②厂房内布置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③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④禁止员工在厂内吸烟点火，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加强消防培训，更多的立足自防自救。			

	⑤进一步细化应急预案：细化事故应对措施；平时进行职工教育和信息发布，并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则应积极组织应急撤离、落实应急医疗救护，并做好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采取相关善后恢复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项目有排污前完成排污许可申报或变更。 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③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对排放口进行检测。 ④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结论

综上所述，盛和美业（枣庄）有限公司化妆品原液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在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运营中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故只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管理，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扩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240	240	/	339.6	240	339.6	+99.6
	COD	0.0202	0.086	/	0.12	0.0202	0.12	+0.0998
	氨氮	0.00053	0.009	/	0.01	0.00053	0.01	+0.0094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4	/	/	3	2.4	3	+0.6
	废包装	1.8	/	/	3	1.8	3	+1.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4.5	/	/	7	4.5	7	+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